



中山醫學大學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文件編號：SH-B-05-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103.09.30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SH-B-05-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4
第四章	罰則.....	4
第五章	附則.....	4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SH-B-05-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第一章 總則

-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係規範本校人員於實驗室進行一切活動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本規章所稱之實驗室（含研究室），係指提供相關人員進行化學實驗、分析實驗、生物研究及學生實習之單一空間。
- 三、本規章所稱之實驗室人員，係指於實驗室進行化學實驗、分析實驗、生物研究及實習之研究生、研究助理及相關指導老師。
- 四、本規章係由中山醫學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制定，本校師生應確實遵守。

第二章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五、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為本校之實驗室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並以環安衛中心主任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下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管理員各若干名。
- 六、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之業務。
- 七、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財務室主任、庶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境工程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電算中心主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從事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師為當然委員，共一十四名。
 3. 法規規定之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共一十六名，分配名額如下：
 - (一) 工會代表：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SH-B-05-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 1、教師會自行選舉之代表兩名。
- 2、學生自治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

(二) 勞工選舉代表：

- 1、各學院自行選舉教師及職員各一名。
- 2、研究生一名，研究生由各院輪流推派。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之。

八、委員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1. 對雇主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 審議校內廢棄物處理、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業務之相關規定事項。
13.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九、環安衛中心之職責應包括：

1.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SH-B-05-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宣導並執行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之規定事項。
 11. 宣導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制事項。
 12. 辦理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登記備查、核可或申報事項，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3. 執行校內廢棄物處理、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業務之相關規定事項。
 14. 宣導並執行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輻射防護運作與管制事項。
 15. 辦理游離輻射防護主管機關規定之登記備查、核可或申報事項。
 16.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管理與輻射防護等事項。
- 十、各科、系、所負責人所指定之實驗室負責人，其權責如下：
1. 調查實驗室常用危害性化學物質，整理為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
 2. 提供實驗室所使用化學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3. 對潛在危害之作業環境提出改善對策，或提交委員會討論，並以明顯標示公告週知。
 4. 針對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設施進行檢點檢查，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5. 教導學生各種安全防護具之性能及使用方法。
 6. 指導學生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實驗。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SH-B-05-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7. 分析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
8. 分類收集貯存及標示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
9. 執行其他有關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所規劃之各項事宜。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十一、本校各實驗室、實習室之機械、設備，各科系實驗室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十二、本校各實驗室、實習室之機械、設備，各科系實驗室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十三、本校各實驗室、實習室之機械、設備，各科系實驗室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四章 罰則

- 十四、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3. 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五章 附則

- 十五、本管理規章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 十六、本管理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